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賴彥宏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6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00301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宏達電期貨契約(HCF)及宏達電選擇權契約(HCO)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值)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0年8月11日台期監字第1101001097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宏達電期貨契約(HCF)及宏達電選擇權契約(HCO)，調整情形列表如附。
- 三、本次宏達電期貨及宏達電選擇權調整自110年10月27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該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10年11月10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0年10月27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